

健行科技大學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增加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特依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可參與下列四種型態之校外實習：

- 一、暑期實習課程：開設3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於暑期實施，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學期實習課程：開設9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為期4.5個月以上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三、學年實習課程：開設18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為期9個月以上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四、海外實習課程：型態、學分及實施期間如前三款所述。

大一升大二學生及延修(畢)生不得修讀校外實習課程。學生於在學期間修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、修習校外實習課程(含暑期)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24學分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委員會工作任務：

本學程由「學程校外實習小組」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推動、實習機構審核、學生實習輔導、成績評定及學分抵免之規劃等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：

本學程教師得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，進行評估。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經營制度，且與本學程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。海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須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簽約：

本學程應於適當時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，並公布實習機會，包含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地點、薪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，提供實習機構與本系在校生之媒合參考。媒合成功之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計畫書，並由雙方簽訂實習合約後，一併送交本學程。

第六條 勤前訓練：

本學程應於學生赴實習機構前施以勤前訓練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、義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七條 實習輔導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，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學程應指派教師擔任輔導老師，並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，並予輔導。訪視後須填寫紀錄表，送學程主任審閱處理後存查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各項費用，概由學生自行負擔；輔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地點訪問輔導以因公出差或外勤論，輔導期間之鐘點費及差旅誤餐費依學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
第八條 校外實習異動輔導機制

- 一、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，須先告知輔導老師。經輔導老師與學生、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，做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紀錄表。
- 二、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，學程應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。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退選者，經實習機構與學程同意，並通知家長後，始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。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，該次實習學分、時數及成績之計算，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自行審查認定之。
- 三、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，由學程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、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，回學校上課。

第九條 實習成果評分與檢討：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按實習機構之規定，撰寫工作心得相關報告。實習結束後，另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，並由本學程存查及運用。
- 二、實習成績之計算，以實習指導員對其工作表現及心得報告評分佔 50%，輔導老師對其實習報告之內容評分佔 50%。
- 三、本學程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得召開相關檢討會議，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，並辦理實習學分採認相關作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